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10號

聲請人 鍾翠燕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7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洪加芳

股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10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105NX-000000000-0	1	234	